

证券代码：301021

证券简称：英诺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4:50（下午）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（工业区）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

4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第三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定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（人）	12	4	8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6,531,800	86,474,800	57,0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7.1124%	57.0748%	0.0376%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人数（人）	10	2	8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,981,800	4,924,800	57,0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.2881%	3.2504%	0.0376%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86,474,800	57,000	0	股份数量（股）	4,924,800	57,000	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41%	0.0659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8558%	1.1442%	0.000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
股份数量（股）	86,474,800	56,000	1,0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4,924,800	56,000	1,00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41%	0.0647%	0.0012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8558%	1.1241%	0.0201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齐晓天律师、王茜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查验，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